

##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号：

本服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联系人：于跃  
电话：18026919614

乙方：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二号楼 5 楼  
联系人：黄剑雄  
电话：13570021068  
邮箱：[jxhuang@beckman.com]

（乙方和甲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 1. 服务范围

- 1.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附件所约定之服务。
- 1.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之目的提供进入场地之方便，并提供水电照明等各种必要辅助设施。

### 2. 服务费及付款

- 2.1 双方应按照附件的约定，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合同附件不包括的服务，应由甲方在服务发生时向乙方进行支付。
- 2.2 双方均承认存在电汇诈骗的风险即个人冒充业务人员要求根据新的汇款指示进行即时付款。为避免该等风险，双方已经就本合同项下或任何相关的工作说明之约定到期应付款项的汇付明确提供了汇款指示说明（见如下信息）。若该项汇款指示说明发生任何变更，在使用新的汇款指示信息进行任何款项的汇付前，双方必须以书面之形式对付款信息进行更新。双方进一步确认，任何一方均不会以邮件形式变更汇付指示信息，亦不会要求按新的汇付指示进行即时付款。在按新的指示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前，各方应给予十（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以对任何汇付指示的变更进行核实。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账号：769257931168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000000003109950133  
电子行号：671290000017

### 3. 期限及终止

- 3.1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若适用的话）根据附件约定。
- 3.2 除第 4 条之规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明确排除任何一方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4.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劳工纠纷、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履行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以及疫情的爆发。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毫不迟延地将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和附件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和附件下的义务，与履行相关的期限（例如：服务开始时间，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也应相应延长。但该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履行中断达到连续 18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 5. 保密

- 5.1 信息接收方应对任何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信息。
- 5.2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 6.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 6.1 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利按服务费千分之三收取延迟付款违约金。若延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利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且有权利留置任何维修或保养之标的物或备件，或者中止提供使用标的物所需之耗材，直至甲方将服务费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支付完毕之日。
- 6.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的使用、生产、利润、利息以及收入损失、信息或数据的丢失或任何间接的损坏或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可以预见。

###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及其附件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按照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和开庭地为中国上海。

## 8. 其他

- 8.1 除非双方盖章书面确认，对本合同的任何涂改、放弃、修改、修正、续订、延期均无法律效力。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将其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8.2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上述事宜达成的唯一的、完整的合同。除此之外的任何表述、承诺、条件对双方均无约束力。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3 本合同包含有以下几个附件：  
8.3.1 附件一：固定期限维修保养服务一
- 8.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合同流水号为：CR20230718203230357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公司公章：

公司公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固定期限维修保养服务一

## 1.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为期叁年。

## 2. 仪器型号和合同价格（单位：元人民币，现行税率为 13%）

序号	仪器型号	序列号	服务代码	单台仪器 相应服务 净值单价	税费	年限	单台含税 总价
1	Cytoflex S	BC24068	B91859	320700.00	41691.00	3	362391.00
合同含税总价							362391.00
折扣							75%
折后含税总价							271793.25

## 3. 仪器所在地

仪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 4. 服务内容

4.1 在每一合同年度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a) 一次有计划的预防性保养工作
- b) 不限次数的上门维修服务，差旅费/工时费和为提供该等维修服务所必需的整机配件之相应费用均在合同总价内，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 c) 提供两根泵管，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4.2 服务提供时间

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所在地，按照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4.3 用户优先得到电话响应和工程师上门响应和优先的配件供应。

4.4 本附件所述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4.4.1 本附件明确包括的配件（如有）范围外的配件、消耗品（如试剂等）的提供；

4.4.2 因下列原因导致仪器的故障而提供的服务：

- (1) 甲方的忽略、误操作或不当操作；

- (2) 意外事故、火灾、水灾、电源故障或故意破坏；
- (3) 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维修行为；
- (4) 甲方未对仪器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日常保养；
- (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对仪器的结构或功能上进行修改；
- (6) 仪器运行的环境和条件不符合手册规定的要求。

4.4.3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附件第 4.2 款明确的服务提供时间之外提供的任何服务；

4.4.4 如若甲方未按照本附件之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情况下，要求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

## 5. 服务优先权

- 5.1 卖方在同时收到多个用户的维修申请时，将对维保服务用户优先安排。
- 5.2 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从卖方技术服务中心得到优先电话技术支持。

## 6. 发票及付款

- 6.1 乙方开具发票为增值税发票，含[13%]税率税费。
- 6.2 甲方应按服务年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于乙方按服务年度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该服务年度的相应款项。每服务年度应付金额为 90,597.75 [大写：玖万零伍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